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王一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宋丁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由董事长段先念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刘凤喜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董事刘凤喜为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名

单如下：

（一）执行委员会（3名）

段先念、刘凤喜、王晓雯

（二）战略委员会（5名）：

段先念、刘凤喜、王晓雯、沙振权、宋 丁

（三）提名委员会（3名）：

王一江、刘凤喜、张钰明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刘凤喜，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中心总监，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兼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兼党委书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凤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